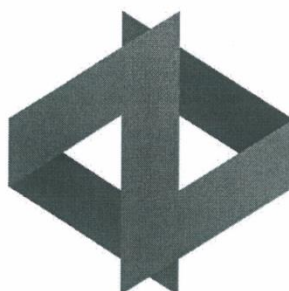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
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承办机器人与人工智能产
业论坛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郑港财采磋商-2025-30



智达咨询

ZHONGZI ZHIDA CONSULTATION

采购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
调推进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 中咨智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五年四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承办机器人与人工智能产业论坛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5-30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中咨智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承办机器人与人工智能产业论坛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承办机器人与人工智能产业论坛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5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5-30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
承办机器人与人工智能产业论坛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6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郑港财采磋商-2025-30 146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 调推进办公室）承办机器人 与人工智能产业论坛项目	600000	600000	是	6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2025 中国（郑州）人工智能及机器人大会综合服务项目以“线上+线下”的方式展开，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整体统筹及各项服务工作，包含整体策划、整体设计、整体搭建、重要嘉宾邀约、参会观众邀约、会务服务、素材留痕服务及宣传推广等综合服务保障。

5.2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服务质量：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见服务周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仅须按照郑港财（2022）11号、郑财购（2021）12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



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时将查询网页进行截图，以作证据留存，如供应商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3.5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4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4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网站；

3. 方式：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05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gy.cn:18082/>）递交（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送达（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5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



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东南侧

联系人：杨洋

联系方式：0371-861995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咨智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 A 座 1801 室

联系人：梅林

联系方式：0371-663108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梅林

联系方式：0371-6631086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东南侧 联系人：杨洋 联系方式：0371-86199560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咨智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 A 座 1801 室 联系人：梅林 联系电话：0371-66310862
1.2.3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承办机器人与人工智能产业论坛项目
1.2.4	采购项目编号	郑港财采磋商-2025-30
1.2.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 已落实
1.4.1	★采购内容（磋商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2025 中国（郑州）人工智能及机器人大会综合服务项目以“线上+线下”的方式展开，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整体统筹及各项服务工作，包含整体策划、整体设计、整体搭建、重要嘉宾邀约、参会观众邀约、会务服务、素材留痕服务及宣传推广等综合服务保障。
1.4.2	★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1.4.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4	★服务质量	合格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仅须按照郑港财〔2022〕11号、郑财购〔2021〕12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时将查询网页进行截图，以作证据留存，如供应商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3.5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10.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与形式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平台发放（提醒：各供应商应在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否刊登本项目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加★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2025 年 05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 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zzhkggzy.cn:18082/ ）上传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	★磋商报价	最高限价：600000.00 元 磋商报价（首轮报价及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首轮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3.7.4	响应文件加密	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
5.1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上传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锁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若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开标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www.zzhkggg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经济专家评委 1 人，技术专家评委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项目为远程异地评标，主场专家 2 人，副场专家 1 人。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0.2	付款方式	按照“第四章合同条款”中的约定支付
10.3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 95%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响应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0.6	质疑方式	质疑方式：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



		出书面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送达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中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联系人信息：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东南侧 联系人：杨洋 联系方式：0371-86199560 采购代理机构：中咨智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 A 座 1801 室 联系人：梅林 联系方式：0371-66310862
10.7	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执行，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项目执行：商务服务业的标准），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采购文件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 号），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采购文件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须提供由省级以上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同时执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相关政府采购最新政策。
11	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如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因交易中心平台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5）供应商将评审环节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证书等有关资料附在响应文件中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原件。 （6）本磋商项目的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磋商文件，按照系统提示制作响应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响应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响应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后，最终生成电子文件。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8）供应商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郑州航空港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电话：0371-61318573。

（9）开标当天使用上传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不能解密的，采购人有权退回其响应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采购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采购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4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5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6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7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8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及服务周期、服务地点、服务质量



1.4.1 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信誉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采购人所提问



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合同条款；
- （5）采购需求；
- （6）响应文件格式；
-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通过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补充等文件视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确认收到。（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的一切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组成包括：

- （1）磋商函
- （2）磋商函附录
- （3）磋商承诺函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技术部分
- （7）资格审查资料
- （8）商务部分
-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企业磋商诚信承诺书
- （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材料
- （12）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4）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3.2.2 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内容、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3 磋商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

3.2.4 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

3.2.5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3.2.6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二轮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本项目进行两次报价，最终报价不能超出首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2.7 原则上进行两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3.2.8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2.9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

3.2.10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1 项要求。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7.2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须编序（此条不作为否定磋商投标因素）。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3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3.7.4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上传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



4.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响应文件开启方式，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投标。

4.1.3 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磋商投标将被拒绝。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4.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2）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密封的。

（3）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5.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组织：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除外）。

5.2.2 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 5.2.3 款及 5.2.4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3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1）磋商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2）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4）磋商资格不合格的响应人。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响应人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2.4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1）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未按规定加盖响应人印章的;

（2）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3）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服务周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2.5 详细磋商:

（1）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与通过初步审核的响应人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就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磋商小组将允许响应人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响应人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响应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4）所有响应人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招标需求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



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5）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6）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及最新文件执行，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采购文件附件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 号），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采购文件附件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同时执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相关政府采购最新政策。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



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 1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以邮寄、电子邮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平台自动发送等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公告公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并向财政部门备案（以合同落款日期为准）。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9.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9.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9.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9.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9.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9.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9.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9.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9.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9.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9.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9.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9.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9.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9.2.9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致的；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9.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9.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9.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9.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9.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9.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9.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9.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9.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9.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9.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9.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参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9.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9.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函（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送达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9.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7.3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资格承诺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4项规定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磋商报价部分：20分 商务部分：20分 技术部分：60分
2.2.2	磋商报价评分	最终磋商	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磋商



(1)	标准 (20 分)	商报价 (20 分)	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审报价）× 100%× 20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进行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2.2.2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20 分)	企业业绩 (8 分)	供应商承接过会议、会务、会展等类似活动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合同业绩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评标时以合同扫描件为准，未提供原件扫描件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6分)	1、合同履行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经济处罚办法。 方案较清晰、详细、合理、执行力度高的，得3分； 方案较清晰、详细、合理、执行力较高的，得2分； 方案基本清晰、详细、基本合理、执行性一般的，得1分。 2、针对本项目服务提出实质性的建议（除磋商内容外），以保证项目高质量完成，每有一条实质性建议得1分，最多得3分。没有不得分。



		综合评价 (6分)	根据供应商综合实力、响应文件提供的各项证明文件等进行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好（综合实力强、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料齐全、文件制作规范）的得6分； 综合评价较好（综合实力较强、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料齐全，文件制作清晰）的得4分； 综合评价一般（实力一般、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料（较全）的得2分； 无此项得0分。
		1. 整体策划方案 (9分)	整体策划方案包含线上和线下两个部分，结合采购人需求，需对两个部分都写出策划方案。 整体策划方案科学、先进、合理、完整，包括方案的周密性、先进性、拓展性、成熟性和可执行性非常强的，得9分； 整体策划方案基本科学、先进、合理、完整，包括方案的周密性、先进性、拓展性、成熟性和可执行性基本合理的，得6分； 整体策划方案一般，包括方案的周密性、先进性、拓展性、成熟性和可执行一般，得3分； 无此项不得分。
		2. 各环节经费的预算 (9分)	大会各个环节的经费预算较规范、清晰、详细、合理、可执行的，得9分； 大会各个环节的经费预算基本规范、清晰、详细、合理、可执行的，得6分； 大会各个环节的经费预算编制一般，得3分； 无此项不得分。



2.2.2 (3)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60分)	3. 服务团队 (6分)	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及分工安排科学十分合理的，得6分； 服务团队人配备及分工安排基本科学合理的，得4分； 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及分工安排一般，得2分； 无此项不得分。
		4. 工作进度 安排 (6分)	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安排、项目筹备分工十分合理的，得6分； 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安排、项目筹备分工基本合理的，得4分； 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安排、工作程序安排、项目筹备分工一般，得2分； 无此项不得分。
		5. 大会流程 安排 (6分)	线上与线下各个环节规划衔接合理、实用、可执行度高，得6分； 线上线下各个环节规划衔接较合理、较实用、可执行度一般，得4分； 线上线下各个环节规划衔接一般，可执行度较差得2分； 无此项不得分。
		6. 宣传资料 (6分)	针对宣传材料、会务材料及会场、嘉宾住宿地布展和氛围营造方案非常具有专业性、全面性、合理性、展示性的，深度结合此次大会主题的，得6分； 针对宣传材料、会务材料及会场、嘉宾住宿地布展和氛围营造方案具有专业性、全面性、合理性、展示性的，体现此次大会主题的得4分；



			针对宣传材料、会务材料及会场、嘉宾住宿地布展和氛围营造方案一般，得 2 分； 无此项不得分。
		7. 宣传力度 (6 分)	媒体资源丰富，有电视、网站、报纸等媒体的深度合作，能够为大会进行多方位宣传的，得 6 分； 媒体资源一般，能够联系到各个媒体资源，能够为大会进行宣传的，得 4 分； 媒体资源稀少，为大会进行宣传的力度一般，得 2 分； 无此项不得分。
		8. 嘉宾的邀请 (6 分)	对专家学者、高层次人才等嘉宾的邀约，人才数量、专业领域和级别层次符合大会要求，制定详细的邀约计划，提供一对一接待方案，具有明确的及邀约工作思路和方法的，得 6 分； 对专家学者、高层次人才等嘉宾的邀约，人才数量、专业领域和级别层次基本符合大会要求，制定邀约计划，提供一对一接待方案，具有明确的邀约工作思路和方法的，得 4 分； 对专家学者、高层次人才等嘉宾的邀约，人才数量、专业领域和级别层次一般的，无明确的邀约工作思路和方法的，得 2 分； 无此项不得分。
		9. 突发性事件应急方案 (6 分)	针对会议期间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如设备故障、人员突发疾病等。服务的快速响应机制方案合理、有效的，得 6 分； 针对会议期间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如设备故



			障、人员突发疾病等。服务的快速响应机制方案基本合理、有效的，得 4 分； 针对会议期间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如设备故障、人员突发疾病等。服务的快速响应机制方案合理、有效，但不全面的，得 2 分； 无此项不得分。
备注： 1、磋商小组可以根据各响应文件编制的内容是否齐全、适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等，在各分项之间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独立进行打分； 2、以上项目若有缺项或不能满足采购要求或服务要求不相符，该项为 0 分； 3、以各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得分； 4、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表决。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1）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与其他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

乙方（成交人）：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采购需求，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详细综合评定，确定贵单位成交，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如下条款：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这些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合同条款；
- （4）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5）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双方有关的洽谈变更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内容：2025中国（郑州）人工智能及机器人大会综合服务项目以“线上+线下”的方式展开，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整体统筹及各项服务工作，包含整体策划、整体设计、整体搭建、重要嘉宾邀约、参会观众邀约、会务服务、素材留痕服务及宣传推广等综合服务保障。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含税）人民币。

四、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咨询服务费用总额为：_____元整(RMB¥)，由国库统一支付。该费用包含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2.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双方签约后，乙方立即开展工作，甲方合同签订后于 30 个日历天内再行支付全部款项的 30%；甲方收到乙方合格的项目成果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并提交至有关部门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全部款项。

3. 甲方付款 3 个工作日前，乙方应当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与所支付款项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费用，直至乙方提供前述增值税发票，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4.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采购（2019）4 号）文件“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的规定，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5.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五、本合同服务的时间、服务质量及服务地点

1、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本合同服务周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服务质量：合格。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服务执行过程进行监督。



2、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本次会议所需图片、文字等基本资料。

3、甲方务必在项目执行前提供本次会议、专场所需基本素材。

4、会议开始前，甲方如需修改所涉及基本信息，应于会议开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此而产生的成本，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会议开始后，甲方如需修改会议信息内容，需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并经乙方书面同意，由此产生的成本，由甲方承担。如修改的信息内容系乙方造成，由此而产生的成本，由乙方承担。

5、甲方有权利了解本次服务过程所涉及到的各个模块内容信息。

6、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若因甲方不履行合同约定导致采购资金延期支付，每逾期一个工作日，甲方需支付乙方应支付金额的 1%。

7、甲方应指派一名负责人代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代表甲方接受乙方的报告，答复乙方的请示，处理该项目工作过程中应由甲方处理的日常事务，甲方应对该代表的职务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利向甲方索取本次会议、专场所涉及的基本素材信息。

2、甲方于 2025 年__月__日前确定本次服务期间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以保障大会顺利执行。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各项监督，并在合同周期内积极的与甲方沟通，反馈各项进展情况及提交相应信息。

4、乙方按规定的时间高质量地完成本次服务工作，保证使本项目顺利进行。

5、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本次服务工作，并对服务工作成果负责。服务过程若出现服务时间不响应、服务质量不合格等因素，甲方有权按照约定的相关违约责任处理。

6、乙方工作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约定。

7、乙方应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作为该项目管理的履约代表，其职务行为代表乙方，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8、乙方如因自身原因，致使项目未能按时完成，除获得甲方谅解或基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否则每延迟一日，扣除相当于本项目委托金额总量 1%的款项。如延迟天时，超过 1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需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所有委托费用。

9、乙方未按规定履行保密义务或未使用规定的方法执行调查，乙方承诺将部分或全部退回委托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泄密程度及偏差程度按问题实际发生的情况由双方确认。但本项条款的约束力不及于乙方使用同样或类似技术为其他客户或自行进行的研究成果。

八、验收

（一）履约验收主体：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由甲方依法组织实施。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单位组织并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参与，验收小组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人员：甲方代表、乙方代表、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视情况而定，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成员不少于五人。

（二）履约验收时间：服务期结束且履约完毕后，乙方提出纸质验收申请单，由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超过3个工作日没有验收的，视为对该项目成果报告予以认可，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该项目存在问题或缺陷，需要修改的，应向乙方书面提出并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乙方整改完毕后，采购人需重新按照上述要求组织验收。验收通过的出具验收报告。

（三）履约验收方式：由甲方组织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书面验收。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标准详见附件：验收方案）

（四）履约验收程序

1. 乙方履约完毕提出纸质验收申请单。
2. 采购人组织验收。

（五）履约验收内容：验收内容主要包括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履约情况，按照采购文



件、投标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验收。

（六）履约验收标准：甲方依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在完成最终验收后签署标注验收日期的验收报告，并于验收后 2 个工作日将验收报告在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开。

（七）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验收报告在验收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在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开。

九、违约责任

1、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2、乙方出现提供服务时间不响应、服务质量不合格等因素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费用 5% 的违约责任。如整改不到位仍未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决定解除合同，乙方双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甲方不选择终止合同的，乙方应支付应收合同费用 30% 的违约金。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乙方在支付违约金的同时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

4、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时，双方应及时沟通并确定如何推进工作并履行本合同。

十、争议解决方式

1、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进行解释及执行。

十一、合同生效和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附件：验收方案

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由甲方依法组织实施。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单位组织并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参与，验收小组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人员：甲方代表、乙方代表、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视情况而定，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成员不少于五人。

验收小组成员（不含乙方代表）需根据《项目验收评分表》对项目进行评分（90 分及以上为合格），并于验收后 2 个工作日将验收报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项目验收评分表		
验收项目	验收标准	分值
1. 活动整体执行 (10 分)	项目整体执行较科学、先进、合理、完整，包括执行的周密性、先进性、拓展性和成熟性较合理的，在6-10分区间内打分； 整体执行基本科学、先进、合理、完整，包括执行的周密性、先进性、拓展性和成熟性基本合理的，在3-6分区间内打分； 整体执行一般，包括执行的周密性、先进性、拓展性和成熟性一般，在0-3分区间内打分。	
2. 各环节经费的把控 (10 分)	大会各个环节的经费把控较规范、清晰、详细、合理的，在 6-10 分区间内打分； 大会各个环节的经费把控基本规范、清晰、详细、合理的，在 3-6 分区间内打分； 大会各个环节的经费把控一般，在 0-3 分区间内打分。	
3. 服务团队 (10 分)	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及分工安排科学较合理的，在 6-10 分区间内打分；	



	服务团队人配备及分工安排基本科学合理的，在 3-6 分区间内打分； 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及分工安排一般，在 0-3 分区间内打分。	
4. 工作进度 (10 分)	工作时间进度、工作程序安排、分工较合理的，在6-10分区间内打分。 工作时间进度、工作程序安排、分工基本合理的，在3-6分区间内打分。 工作时间进度、工作程序安排、工作程序安排、分工一般，在0-3分区间内打分。	
5. 大会流程 (10 分)	线上与线下各个环节规划衔接合理、实用、执行度高，在 6-10 分区间内打分； 线上线下各个环节规划衔接较合理、较实用、执行度一般，在 3-6 分区间内打分； 线上线下各个环节规划衔接一般，执行度较差，在 0-3 分区间内打分。	
6. 宣传资料 (10 分)	宣传材料、会务材料及会场、嘉宾住宿地布展和氛围营造非常具有专业性、全面性、合理性、展示性的，深度结合此次大会主题的，在 6-10 分区间内打分； 宣传材料、会务材料及会场、嘉宾住宿地布展和氛围营造具有专业性、全面性、合理性、展示性的，体现此次大会主题的，在 3-6 分区间内打分； 宣传材料、会务材料及会场、嘉宾住宿地布展和氛围营造一般，在 0-3 分区间内打分。	
7. 宣传力度 (10 分)	媒体资源丰富，有电视、网站、报纸等媒体的深度合作，为大会进行多方位宣传的，在 6-10 分区间内打分；	



	媒体资源一般，联系到各个媒体资源，为大会进行宣传的，在 3-6 分区间内打分； 媒体资源稀少，为大会进行宣传的力度一般，在 0-3 分区间内打分。	
8. 嘉宾的邀请 (15 分)	对国内外顶尖专家学者、高层次人才等嘉宾的邀约，人才数量、专业领域和级别层次符合大会要求，在 10-15 分区间内打分 对国内外顶尖专家学者、高层次人才等嘉宾的邀约，人才数量、专业领域和级别层次基本符合大会要求，在 5-10 分区间内打分； 对国内外顶尖专家学高层次人才等嘉宾的邀约，人才数量、专业领域和级别层次一般的，在 0-5 分区间内打分。	
9. 突发性事件 应急对策 (15 分)	针对会议期间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如设备故障、人员突发疾病等。服务的快速响应合理、有效的，在 10-15 分区间内打分； 针对会议期间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如设备故障、人员突发疾病等。服务的快速响应基本合理、有效的，在 5-10 分区间内打分； 针对会议期间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如设备故障、人员突发疾病等。服务的快速响应合理、有效，但不全面的，在 0-5 分区间内打分。	
总分	100 分	



项目验收报告	
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分值	
项目总体评价	
验收结果	☐ 合格 ☐ 不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甲方代表签字： 其他成员签字：
乙方确认验收结果签字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025 中国（郑州）人工智能及机器人大会综合服务项目以“线上+线下”的方式展开，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整体统筹及各项服务工作，包含整体策划、整体设计、整体搭建、重要嘉宾邀约、参会观众邀约、会务服务、素材留痕服务及宣传推广等综合服务保障。

（1）整体策划及设计服务

根据论坛主题和目标，制定详细且具有创新性的活动策划方案，涵盖活动流程、环节设置、时间安排等内容，确保论坛内容丰富、节奏合理，吸引目标受众参与。

策划线上线下互动环节，增强参与者的体验感与参与度，促进信息的有效交流与传播。制定线上线下融合的论坛方案，涵盖议程设计、环节衔接、应急预案等。

负责论坛的视觉形象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主视觉、宣传资料、邀请函、线上线下活动界面等，确保整体风格统一、专业且契合机器人与人工智能产业的科技感与创新性。设计论坛区域、舞台等线下空间布局，保障空间利用合理，视觉效果良好，便于嘉宾和观众交流互动。

（2）会场搭建服务

线下会场搭建：根据设计方案，搭建高质量的线下会场，包括舞台搭建、音响灯光设备安装调试、参会座位摆放、展示区布置等，确保符合安全标准和活动需求。

（3）重要嘉宾及参观观众邀约服务

根据大会要求，制定详细的邀约计划，通过专业、有效的沟通方式，协助采购人邀约国内外院士、企业领袖、科研机构代表等核心嘉宾。提供嘉宾一对一接待方案，包括交通、住宿、行程安排等。

针对本项目定制智能化的观众注册系统，通过多种渠道（如行业媒体、专业社群、官方网站等）进行论坛宣传推广，吸引目标观众报名参会，制定合理的观众邀约策略，确保线下



参会人数达到 200 人以上。

对报名观众进行信息收集、整理与筛选，做好参会通知、签到等相关服务工作，保障观众有序参与论坛。

（4）会务服务

会议期间提供优质的现场接待服务，包括签到引导、资料发放、咨询解答等，确保参会人员能快速、便捷地进入会场并了解活动相关信息。

安排茶歇、餐饮等服务，保障饮食的质量与安全，满足不同参会人员的饮食需求。

做好会场的秩序维护和后勤保障工作，及时处理各类突发情况，如设备故障、人员突发疾病等，确保论坛顺利进行。

（5）宣传服务

制定全面的宣传推广方案，整合线上多种渠道资源，进行论坛的前期预热、中期报道和后期总结推广，提高论坛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撰写并发布高质量的新闻稿件、宣传文案等内容，配合制作宣传视频、图文资料等，向目标受众精准传播论坛亮点、成果等信息，扩大论坛的传播范围和行业影响力。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函附录
- 三、磋商承诺函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技术部分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商务部分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企业磋商诚信承诺书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材料
-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总报价，服务周期：_____，服务质量：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作。

2. 据此函，经考察现场并认真研究磋商文件后，我方同意：

2.1 根据磋商文件，自主报价参与商务报价并承担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

2.2 接受采购人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要求。

2.3 一旦我方为成交人，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磋商时的相关承诺执行。

2.4 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本响应文件在截止日起即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5 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2.6 承认报价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但不是唯一标准。

2.7 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8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签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内容	
首次磋商报价 (含税)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服务周期	
服务地点	
服务质量	
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签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磋商承诺函

致：中咨智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磋商）保证金。因此，在本次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承办机器人与人工智能产业论坛项目【采购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5-30】磋商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中咨智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成交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成交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中咨智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因追索成交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中咨智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签电子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签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部分

（此项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整体策划方案
2. 各环节经费的预算
3. 服务团队
4. 工作进度安排
5. 大会流程安排
6. 宣传资料
7. 宣传力度
8. 嘉宾的邀请
9. 突发性事件应急方案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营业执照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其他资格评审所需内容

1.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3.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八、商务部分

1. 企业业绩
2. 服务承诺
3. 综合评价
4.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服务地点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合同签订时间	
服务周期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在此表后附合同扫描件的复印件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签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企业磋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声明：

1、我公司保证在本次（采购编号、项目名称）磋商投标过程中，完全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2、在本次（采购编号、项目名称）磋商过程中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一旦出现未按要求履行合同（如不按时签订合同、推迟服务、服务不到位等非不可抗力因素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采购方有权进行索赔。

3、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磋商投标；

4、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5、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6、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磋商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不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成交；

8、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9、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10、不恶意压低或抬高磋商报价；

11、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12、不在响应文件开启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注：该项内容不得涂改，否则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签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咨智达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材料

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